

# 新绛县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发〔2021〕15号

---

## 新绛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绛县推进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行动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新绛县推进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新绛县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新绛县推进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山西省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9号）、《运城市推进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》（运政发〔2021〕8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## 一、基本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省委“四为四高两同步”总体要求、市委“五抓一优一促”主抓手、县委“三五”工作思路，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宗旨，以促进高水平就业为导向，以适应需求为引领，完善职业教育体系，创新育人模式，促进产教融合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、社会认可、学生受益的现代职业教育，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人才保障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育人导向，落实立德树人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，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健全德技并修、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，弘扬“大国工匠”和“精益求精”的职业精神，努力培养

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二）坚持需求导向，服务县域发展。主动对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，特别是产业发展战略，紧密对接人才市场和产业发展对职业教育的需求，不断完善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，全力推动校企深度融合，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。

（三）坚持问题导向，推动内涵发展。结合区位、生源、专业设置等状况，强化县级统筹力度，整合职教资源，强弱项、补短板，重点在专业设置上下功夫，进一步做大、做强、做优职业教育。

（四）坚持标准导向，提高办学水平。以标准化建设统领职业教育发展，严把教学标准、课程标准关口，严格落实顶岗实习、实训教学条件建设、办学条件等各项标准，努力实现职业教育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。

### 三、发展目标

到 2022 年底，将县职教中心打造成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，并向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迈进，大力发展技能型人才培养机构，办好镇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，初步建成与新绛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与区域人才需求相适应、产教深度融合、中高职衔接、培养培训并重、体现终身教育理念、更加契合新绛经济社会发展

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#### **四、重点任务**

##### **(一) 强化党建立教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**

**1. 强化立德树人导向。**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，牢牢掌握学校思政工作主导权，保证学校始终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开展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，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。进一步加强对中职学校思政教师培训，积极创新思政教育方式方法，不断提高师生思想水平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县行政学校）

**2. 实施职业教育铸魂育人计划。**落实好山西省职业教育铸魂育人工程，扎实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的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。加强德育工作队伍建设，创建名班主任工作室，校企共建德育实践基地。到2022年底，打造2个特色文化育人品牌，建设20个以上思政微课，建设5个思政示范课和思政教育典型案例。打造一批职业教育思政工作品牌，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县财政局）

##### **(二) 强化基础地位，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能力**

**3. 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。**统筹职业教育资源，加大财政专

项投入，加强职教中心基础建设，大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。到2021年底，建成省级中等职业教育示范校，积极筹建省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县财政局）

**4. 提升职业学校管理水平。**严格落实教育部、省教育厅《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》《中等职业教育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》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《山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标准（试行）》等一系列职业教育管理文件，按照管理规范化、精细化、科学化的要求，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在招生、学籍、教育教学、培训、实习、就业等方面规范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工信科技局）

**5. 打造品牌专业和精品课程。**严格落实国家专业教学、课程设置、顶岗实习、实训条件建设等各项标准，以标准为引领，强化内涵建设。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产业发展目标，合理调整职业教育专业设置，打造1-3个省级职业教育品牌专业，形成品牌引领、特色示范。推进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优质教学资源，在选好用好国家规划教材基础上，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、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。落实好职业学校教学资源库建设，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县工信科技局、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）

**6. 扎实推进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。**探索实施产教融合、

校企合作、工学一体的培养机制，引导我县职业教育机构与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，围绕行业企业需求，加大对专业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力度，实行企业、科研机构专业人才在职业学校担任“双师型”教师制度，形成与新经济产业良性互动发展的应用型、技能型人才培养新机制。启动建设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名师工作室和“双师型”教师教学创新团队，培养一批县级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学名师。加强名师工作室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，到2022年底，“双师型”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%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新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县工信科技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）

**7. 推进职业教育智慧校园建设。**落实职业学校信息化建设标准，推进职业学校智慧校园建设，提升职业学校信息化水平。适应“互联网+职业教育”发展需求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，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及应用，构建线上线下协同教育新体系。鼓励教师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信息化教学大赛，以赛代练，以赛促教，提升职业教育教师信息化教学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县工信科技局、县财政局）

### （三）强化内涵发展，提高职业教育培养质量

**8. 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。**按照“人人持证、技能社会”工程总体思路和“育训结合、长短结合、内外结合”的要求，积极构

建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、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相结合的培训体系，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，使更多劳动者实现技能就业、技能增收、技能成才。推动职业学校参与社区教育、老年服务，提升服务终身学习和社会发展的能力，助推乡村全面振兴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、县社区服务中心、各镇人民政府）

**9. 提升职教中心社会服务能力。**加强职教中心社会服务能力建设，建成面向县域各类学习群体，兼具技术技能人才培养、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、技术培训与推广、扶贫开发、义务教育学生职业启蒙、中小學生劳动教育、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等综合功能的办学实体，更好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县人社局）

**10. 培养绛州工匠后备人才。**围绕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加快建立学校同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机制，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，将提高学生职业技能、文化素养与培养工匠精神 and 创新能力相融合，培养一大批弘扬绛州文化、传承技艺技能、富有工匠精神、勇于创新创业的绛州工匠后备人才，为新绛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县工信科技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文旅局、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）

#### （四）强化特色发展，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

**11. 推进产教深度融合。**认真落实国务院《关于深化产教融

合的若干意见》，主动研判县域工业产业集群的人才需求，对接市场、对接产业、对接企业，统筹资源、科学规划，打破行业界限，调整专业设置，实现资源整合，为我县产业集群发展，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县发改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工信科技局、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）

**12. 创新建设高水平实训基地。**创新实训基地建设方式，鼓励企业与学校共建生产与教学功能兼备的公共实训基地，推动行业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建设技能鉴定中心和名师（技能大师）工作室。建设1个集实践教学、社会培训、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。努力争取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，县财政做好资金配套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工信科技局、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人民政府）

**13. 积极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。**结合全市“八大职业教育集团”，围绕新绛主导产业，加强与县域重点企业紧密联系，提升职业教育集团服务能力，促进集团成员间深度合作和协同发展。集团企业深度参与学校招生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在现代学徒制、企业新型学徒制改革上取得突破，到2022年底，争取加入3个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县工信科技局、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



委会)

**14. 深入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。**推动校企紧密合作，广泛开展校企“双元”协同育人，深入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。校企联合设立专家指导委员会，及时将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纳入教学内容，制定校企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，建立规范化的企业课程标准、评价考核办法等。积极“引企入校”或合作举办校内教学工厂，开展实习实训、职工培训和生产经营活动。承担教学任务的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。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2%安排实习岗位，接纳中职学生实习。(责任单位：县工信科技局、县教育局、县人社局、县税务局、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人民政府)

#### (五) 强化改革创新，完善职业教育保障机制

**15. 推进“1+x”证书制度试点工作。**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“1+X”证书制度试点工作，推动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，取得多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拓展就业创业本领。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、适应性、针对性。依托职业教育国家“学分银行”和各类社会组织(协会)，稳妥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习成果的认定、积累和转换工作，为技术技能人才可持续发展拓宽通道。(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民政局)

**16. 推进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机制创新。**建立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、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，完善政府、行业、企业和职业学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。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。落实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定期向社会公开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县人社局）

## **五、保障机制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建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统筹协调全县职业教育工作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工信科技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税务局、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、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人民政府）

**（二）强化督导评估。**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，进一步完善督导评估办法，落实督导报告、约谈、限期整改、奖惩等措施，督促各相关单位落实发展职业教育的工作责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、县人社局）

**（三）完善投入机制。**建立与办学规模、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，落实国家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，改善职教中心基本办学条件。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

不低于 30%。(责任单位:县财政局、县教育局、县人社局)

(四)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大现代职业教育宣传力度,充分发挥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体作用,广泛宣传国家关于职业教育升学、就业等惠民政策;大力宣传推进“人人持证,技能社会”建设工程,扩大“职业教育活动周”的影响,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,劳模进校园、优秀职教生校园分享等活动,宣传展示大国工匠、三晋英才、能工巧匠和高素质高技能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,培养和传承好工匠精神。大力弘扬“劳动光荣,技能宝贵”的时代风尚,全力营造“人人皆可成才,人人尽展其才”的良好环境,进一步促进我县现代职业教育从实发展、有效发展、快速发展,使职业教育真正成为新绛经济社会发展的“助推器”。(责任单位:县委宣传部、团县委、县人社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工信科技局、县总工会)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、政协，法院、检察院，存。

---

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6日印发

---